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拘留通知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拘通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 _____

拘留时间 _____

地 址 _____

羁押处所 _____

家属姓名 _____

家属住址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拘留通知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拘通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，经本院决定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被刑事拘留，现羁押于_____看守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家属姓名_____

地 址_____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通知书已收到。

家属签名：

年 月 日 时

如在拘留24小时内无法通知的，请注明原因：_____。
_____。

办案人：

年 月 日 时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拘留通知书

××检××拘通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，经本院决定，
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被刑事拘留，现羁押于_____看守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，
特此通知。

家属姓名_____

地 址_____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措施后，通知其家属时使用。

二、因无法通知的情形不能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的，应当写明原因附卷。

三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被拘留人家属。